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颜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保持外观与实质独立，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参与决策、审慎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历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派驻律师、合伙人。现亦兼任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拥有会计学教授职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我检视，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

2024 年度，本人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施加的不当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 2024 年 2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参加了公司年内组织召开的股东大会 3 次、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1 次；参加了董事会 8 次，并签署了 4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在历次会议上，本人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率	
8	8	0	0	100%	3/3

注：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对所讨论的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例如：

1、在审议财务会计报告时，提出会计核算要坚持谨慎性原则，严格进行各类资产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准备，规范核算收入、费用与利润，善意运用会计政策选择与会计估计，夯实会计信息质量。建议加强资产负债与司库管理，调整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加强现金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等。加强资本规划、创新资本补充机制。

2、在审议 2024 年度预算报告时，建议从战略角度加强财务规划。在战略转型关键阶段，坚持长期主义、增加战略性支出预算。重视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优化预算管理，授权执行董事视情适度调整预算的权限。

3、在审议关于投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关于投资建设平山县 60MW 光伏电站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时，建

议公司针对重大投资项目，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运用多元化风险管理工具。关注工程质量、造价和安全，通过管理和创新提升项目回报。提出加强对长投、固投项目管理，特别关注长周期内利率波动、流量变化以及政策变动的不确定性。针对收并购项目，建议进一步完善收并购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投后管理和全过程风险评估，建立并执行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及退出机制。

4、对于公司合规运作与风险管理，建议公司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体系建设，确保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合规，杜绝不当会计政策选择与会计估计变更；加强内审外审体系建设，提升中后台能力。提出重视风险管理工具研究与应用，做好外汇及投资风险管控；关注对外担保代偿风险，加强反担保以及增信安排管理等。

此外，2024 年度，本人还就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续聘审计师、战略规划与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绩效及薪酬等事宜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经理层总体上接受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二）专门委员会、专项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全体会议、独立董事专项会议以及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	审核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全体会议	独董与总裁专项会议 <sup>#1</sup>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sup>#2</sup>
审核委员会委员 风险委员会委员	2	5/5	4/4	3/3	1/1	2/2

注：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执行董事兼总裁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2、报告期内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5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

议了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审计机构和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听取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加强相关审计监督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在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提供了相应的意见及建议。

本人作为风险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4 次风险委员会会议。会议对公司年度风险回顾报告及风险管理计划、年度合规管理评估报告、半年度和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财务预警指标与区间更新情况、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修订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核及检讨。年内还对机荷改扩建等重大投资项目议案进行了审议，提示了风险、提出了要求。

此外，本人还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参与了公司《深高速 2023 年度战略发展回顾报告》和置换湾区发展并购融资相关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 2、独立董事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讨论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就年度报告审计计划与审计安排，听取了外聘审计机构的报告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与审计师就重要会计事项进行了讨论，要求审计机构遵循独立性原则，严格依照审计准则、会计标准出具报告，确保谨慎性会计原则得到执行。与外部审计师、公司审计部一同讨论公司内部控制及其评价报告。就年度审计师的履职评估和续聘事宜发表意见。

此外，本人还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参与日常工作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内外审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督促内、外审机构规范履职，合理分配审计资源、科学运用审计工具，加大对公司主营业务、特有风险的审计监督，持续提升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质量。

## 3、执行董事兼总裁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年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和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 1 次专项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

进行充分讨论。

本人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势变更，重新审视并进一步优化“收费公路+大环保”双主业多元化战略，突出主业、谨慎投资。强化财务风险管控，做好流动性管理。加强长投、固投管控，防范风险。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会计报告与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利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数据和信息安全管理。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以创新促发展。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自本人任独立董事以来，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一季报及半年报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参加公司组织的战略研讨会、工作汇报会、董事会预沟通会及项目考察、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和调研。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9 天，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外，所参与的其他调研及考察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2024.03.07 2024.03.19	董事会预沟通会	听取了经理层对公司注册 80 亿普通公司债额度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相关内容的情况汇报。
2024.03.21	战略回顾会	听取了《深高速 2023 年度战略发展回顾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3 年战略指标完成情况、发展趋势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重点工作和发展举措。
2024.03.21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效、新一年工作策略和具体目标、重点工作进展、风险管理回顾及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2024.04.26	一季度经营分析报告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一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4.05.15	董事会预沟通会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投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以及关于投资建设平山县 6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相关工作进展所做的汇报。
2024.07.12 2024.08.20	董事会预沟通会	听取公司经理层就投资建设平山县 60MW 光伏电站项目工可、土地租赁、项目造价控制等前期汇报董事关注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汇报。
2024.08.23	半年度经营分析报告	听取公司经理层就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达成情况、下半年工作计划、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4.08.28	董事会预沟通会	听取公司经理层就泰州蓝德融资担保相关融资方案、必要性、风险分析和审批程序等事项所做的汇报。
2024.10.30	三季度经营分析报告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三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以及年度展望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4.10.30	高速公路项目考察	实地考察了沿江高速及外环三期建设项目，了解该等高速路段的运营状况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4.12.18	董事会预沟通会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增资广深珠公司以投资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所做的专项汇报。

公司经理层重视与董事的沟通。2024 年内，定期向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持续跟进、汇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或实施进展等。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外，还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及监督，年内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年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管理层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并作出判断。

报告期内，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本人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续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

本人对董事会 2024 年度关于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公司副总裁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相关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人对董事会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及绩效考核相关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及具体方案、绩效考核目标及考核结果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规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独立董事：颜延

2025 年 3 月 21 日